健身房管理办法

**一、总则**

为保障健身房设备的正常使用和师生的健身安全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二、开放时间**

健身房开放时间为16:30至18:30（每周四下午设备维护，暂定开放）。非开放时间内，任何人不得擅自进入健身房。

**三、使用资格**

本校教职工凭有效证件登记后可免费使用健身房。

**四、设施与设备管理**

**设备使用：**

按正确的方法使用健身设备，初次使用者应在教练员或工作人员指导下使用。使用完毕后，请将设备恢复原位，并擦拭设备上的汗水。

如发现设备故障或损坏，应立即报告管理人员，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拆卸设备。

**设备维护：**

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，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。

**五、安全与卫生**

**安全管理：**

进入健身房应穿戴适合运动的服装和鞋子，不得赤脚、穿拖鞋或其他不适合运动的鞋进入健身房。严禁携带食物、饮料（饮用水除外）进入健身房，保持环境整洁。遇到紧急情况时，应按指示有序撤离，保持冷静。

**卫生管理：**

健身房内严禁吸烟、饮酒及乱丢垃圾，保持清洁卫生，确保健身房的卫生环境。

**六、行为规范**

进入健身房应互相尊重，不得大声喧哗、争吵或进行其他影响他人的行为。禁止在健身房内进行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。任何人不得携带危险品、违禁品进入健身房。

**七、其他规定**

健身房对个人财物不负保管责任，请自行保管好贵重物品。管理人员有权对违反规定的用户进行劝阻、警告，情节严重者可取消其使用资格。

**八、附则**

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体育馆保留对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。

通过以上管理办法，健身房可以更加科学、有序地运营，保障用户的健身体验和安全，提高整体服务质量。

 2024年8月25日